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常溧环审〔2023〕107号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杰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动力电池循环利用项目（二期）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江苏杰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江苏杰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循环利用项目（二期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书》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你单位按照《报告书》中确定的内容（年新增1万吨退役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和5万吨锂电池拆解及材料修复）在溧阳市市埭头镇工业集中区东培路68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“三同时”制度，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：

1.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，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，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。

2. 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原则设计、建设、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。本项目依托 1 个污水接管口、1 个雨水排放口，无生产废水排放；初期雨水托运至溧阳市强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；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处理厂。

3. 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，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。粗破、烘干工段配套喷淋+蓄热焚烧+急冷处理装置排放口（DA002）颗粒物、SO₂、NO_x、氟化物、非甲烷总烃、二噁英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标准限值；电池破碎线破碎、分选、筛分工段配套袋式除尘装置排放口（DA003），材料修复线烧结、粉碎、混合工段配套带式除尘装置排放口（DA004）排放颗粒物、镍及其化合物均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标准限值，钴及其化合物、锰及其化合物均参照执行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3-2015）表 4 标准限值；危废贮存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放口（DA005）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 4041-2021）表 1 标准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标准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镍及其化合物执行

江苏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3排放限值;钴及其化合物、锰及其化合物执行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3-2015)表5排放限值;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排放限值。

4. 对厂区合理布局、统一规划。选用低噪声设备,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及厂房屏蔽等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值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。

5.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,分类收集、处置固体废物,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有关要求设置,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、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(HJ2025-2012)及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苏环办〔2019〕327号)要求设置,危险废物按《报告书》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,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6. 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,做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。

7. 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,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,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。加强环境安全管理,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,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。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,积极回应公

众合理环境诉求。

8. 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：以 1#车间外扩 50m、2#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区域。配合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。

9. 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〔1997〕122 号）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

三、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（t/a）：

1. 废水：接管初期雨水 3665m³/a，其中 COD0.147、SS0.037。

2. 废气：（有组织）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7.140、颗粒物 2.462（其中镍及其化合物 0.117、钴及其化合物 0.060、锰及其化合物 0.067）、SO₂0.240、NO_x2.245、氟化物 0.415、二噁英 0.011mgTEQ；

（无组织）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0.051、颗粒物 1.604（其中镍及其化合物 0.105、钴及其化合物 0.055、锰及其化合物 0.061）。

3. 固体废物：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四、项目投产前，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；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使用，并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五、加强生产管理，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。

六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（项目代码：2212-320481-89-05-229549）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9 月 2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溧阳市埭头镇人民政府，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 年 9 月 28 日印发
